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\*ST 兆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-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友好沟通，中勤万信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